

证券代码：833839

证券简称：天波信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300,000,000	138,601,796.46	2025 年实际发生额数据截止本年度 10 月份。预计 2026 年度销售业务量有一定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700,000,000	248,750,000	审议预计授信担保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有效期内累计金额），因 2025 年之前年度签署的银行授信及关联方担保合同仍有部分合同处于有效期内，故 2026 年预计新增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7 亿

				元，合计金额不超过12亿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2026年预期需要银行授信的资金也随之增加，授信提供担保的金额也同步增加。
合计	-	1,000,000,000	387,351,796.46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何枝铭先生、马立世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2亿元（有效期内累计金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公司向佛山市新天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医保智能终端产品，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发生金额为3亿元。相关交易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年度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枝铭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3室之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940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名称：何枝铭

关联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关联方名称：马立世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何枝铭的配偶

4、关联方名称：佛山市新天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利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2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三层 B2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医保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出资占比 40%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人员担任佛山市
新天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何枝铭先生为该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该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或支付其他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定价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或支付其他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销售产品的均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生，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的 2026 年银行授信担保关联交易范围内，负责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担保手续。具体担保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在年度预计的销售产品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担保属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担保的发生系金融机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能够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且该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